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1 次公開標售公務車輛(輔具展愛車)」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的名稱：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本案標售公告資訊：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於網站(於本局官網首頁—公開資訊—採購公告，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同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局永華市政中心 7 樓開標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五、看車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以現狀標售，本機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 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者得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至本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查看，採事先預約(逾期恕不安排看車)。
 - (三) 聯絡單位人員電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李先生 (06)293-1232。
- 六、本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投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或鋼珠筆或機器打印填妥投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投標文件審查表、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須加蓋負責人章)、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須加蓋公司章)及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投標廠商之資格：

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具未受停業處分者，並持有：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

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八、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九、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111年12月2日下午5時)寄達本機關【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標售案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以1人為限)出席者，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十一、開標決標：

(一)本案採最高標決標。

(二)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1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認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四)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十三、履約交付期限、方式：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開標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個日曆天內按最高標價 1 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交車方式：本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五、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於 10 日內(扣除星期例假日)清運完畢，清運 3 日前應予本局連繫約定取貨地點、時間，依現狀進行點交，若有逾期未清運時，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標封

編號（由機關填寫）

標售案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1 次公開標售公務車輛(輔具展愛車)

案號：1111205A

開標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正

截止收件：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

遞送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

收

投標廠商(或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證件、標單請放同一標封(請自備封套)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1 次公開標售公務車輛(輔具展愛車)

投標單

標 號	1111205A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 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自用公務小貨車 7692-MT <u>1 輛</u> <u>(中華堅達，引擎號碼：N51910)</u>				
備 註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投標廠商(職稱及姓名)_____先生／小姐代表
本投標廠商出席 貴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1 次公開標售公務
車輛(輔具展愛車)案(案號 1111205A)招標／契約有關會議，該員於
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
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投標廠商名稱：

印

授權人簽署：

印

備註：投標廠商代表之被授權人應攜帶本授權書及身份證明文件備驗，經招標機
關查驗符合，始得進入開標場所處理相關事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